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26號

原　　告　丹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穎馨

訴訟代理人　郭柏鴻律師

　　李牧宸律師

　　黃挺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媛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449,5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